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柏皓

蘇峻頡

林幸典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柏皓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蘇峻頡共同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幸典犯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黃柏皓、蘇峻頡、林幸典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被告黃柏皓、蘇峻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3人因細故生爭執，不

01 思理性解決，竟以徒手攻擊他人方式互相攻擊，致黃柏皓、
02 林幸典分別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顯見被告3
03 人自我情緒管理能力不佳，尊重他人身體與財產法益之法治
04 觀念均有待加強，其等所為誠屬不該，殊值非難，惟念及被
05 告黃柏皓、蘇峻頡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林幸典則未坦
06 承犯行，兼衡被告黃柏皓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
07 事服務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
08 3年度偵字第26530號卷，下稱偵卷，第9頁）；被告蘇峻頡
09 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待業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
10 況（見偵卷第29頁）、被告林幸典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
11 度、現從事業務工作、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偵卷第41頁）
12 暨其等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
13 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示儆懲。

14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5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8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三庭法官 劉俊源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附
23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
24 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5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書記官 劉麗英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如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3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2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696號

05
06 被 告 黃柏皓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路00巷0號
08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0弄0號
09 2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蘇峻頡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2
13 樓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林幸典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0巷00號5樓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等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黃柏皓、蘇峻頡於民國113年6月8日凌晨4時35分許，在臺北
22 市○○區○○路00號B1「UNDERLINK NIGHTCLUB」消費後欲
23 離場時，黃柏皓因故與林幸典發生口角，詎黃柏皓、蘇峻頡
24 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分別徒手揮拳攻擊林幸典，林
25 幸典見狀亦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抓傷黃柏皓手臂，致林幸
26 典受有頭部、左前臂、左肘及背部挫傷等傷害，黃柏皓則受
27 有左前臂抓傷之傷害。

28 二、案經黃柏皓、林幸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下稱
29 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證據：

02 (一)被告兼告訴人黃柏皓於警詢中之供述。

03 (二)被告蘇峻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4 (三)被告兼告訴人林幸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05 (四)信義分局偵辦傷害案監視器截圖共8張

06 (五)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07 (六)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08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黃柏皓、蘇峻頡、林幸典所為，均係犯刑
09 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被告黃柏皓、蘇峻頡就上開傷
10 害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 日

15 檢 察 官 吳春麗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8 書 記 官 王昱凱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2 元以下罰金。

23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4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